附件2：

区级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所申报的专项资金类别 |  | |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申报责任人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  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。  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 4.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  5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 | | |